

（上接 A11 版）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445 家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10,20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电子信息，报价区间为 28.00 元/股-145.00 元/股，拟申购总量为 6,541,690 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04974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4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2.93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经初步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190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28.00 元/股-14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528,76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拟申购价格为 94.44 元/股（不含 94.4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94.44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9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94.44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900 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45:09-868 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将“中欧达益稳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89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 65,4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6,528,760 万股的 1.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最终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39 家，配售对象为 10,101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 6,463,2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01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2.0700	68.1972
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68.2200	67.18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8.2200	67.2346
基金管理公司	69.2000	67.2060
保险公司	60.1000	65.6378
证券公司	72.0000	69.1241
财务公司	84.5000	84.5000
信托公司	70.2200	72.077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9.7900	76.987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75.3600	72.381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8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6.1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18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66.18 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451,37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921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11,91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1.87035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奥尼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66 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扣非 EPS（元/股）	2020 年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 年）
麦克创新	300866.SZ	2.1060	1.7983	110.39	52.42	61.69
漫步者	002351.SZ	0.3105	0.2798	12.19	39.26	43.57
安芯控股	301042.SZ	1.1655	1.0746	46.27	39.70	43.06
蓝通通讯	002861.SZ	0.2986	0.2142	13.02	45.43	60.78
光弘科技	300775.SZ	0.4114	0.3497	15.18	36.90	43.41
协创数据	300857.SZ	0.4853	0.3345	33.00	65.00	95.78
同为股份	002835.SZ	0.3218	0.2874	10.41	32.35	36.22
平均值					44.86	54.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由于罗技是美股上市公司，维海德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 66.18 元/股对应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0.18 倍，低于中证指数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89.6465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8 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540,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 18,488.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80,051.66 万元。

（四）募算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未获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T+1 日）在《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12 月 9 日 T-6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12 月 10 日 T-5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12 月 13 日 T-4 日 (周一)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T-3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T-2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T-1 日 (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 年 12 月 17 日 T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T+2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3 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12 月 23 日 T+4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92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 4,011,9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6.18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

配售对象，并将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获配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无法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906WKF30118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3029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3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2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10213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om 服务支持-业务咨询-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可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